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院前小学机房设备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320702-F-JYJX2023084-1

采购人：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中标人：蒙香思月（连云港）海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4、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5、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院前小学

乙方：（卖方） 蒙香思月（连云港）海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院前小学机房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320702-F-JYJX2023084-1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学生电脑、教师电脑等，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1.4 数量（单位）：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玖佰 元（￥562900.00 ）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____5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____无____。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和项目实施工作。

8.2 交货方式：中标单位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保证货物安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运送及加工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验收合格日期为依据），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无息）。开具发票金额数以采购中标金额为准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瑞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 证 方：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4年3月21日